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請假)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林專員立生 田主任文珍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孫組長世福(鄭媛尹代理)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甲、主持人致詞：略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1 次委員會議紀錄(如後)，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1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如後)，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

案由：訂定「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  
號次抽籤要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第一組

案由：訂定「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  
數相同抽籤要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第一組

案由：訂定「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計畫」，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第一組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及「公民投票投（開）票報告表格式」，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5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164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五)第三組

案由：檢附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編印選舉公報作業要點各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1. 有關旨揭作業要點業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分別函東、西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本次東區興安里、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經定於 112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依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選舉公報應於 112 年 6 月 25 日前編印完成。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嘉義市東區興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陳葶葶等 4 人之資格，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東區區公所 112 年 6 月 6 日嘉市東區民字第 1121300749 號函辦理。

(二)本會辦理嘉義市東區興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

1.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 (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 (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5)懲戒法院。

2. 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為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三)本次嘉義市東區興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陳葶葶等 4 人，業經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初審及經審查結果：

1. 積極資格部分：

陳葶葶等 4 人均具年滿 23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情事及在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2. 消極資格部分：

(1)陳葶葶、林允成、羅定揚 3 人無涉犯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准予登記。

(2)陳坤明涉犯 85 年 10 月 23 日公布修正前貪汙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8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109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褫奪公權貳年，嗣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043 號判決駁回上訴，於 99 年 10 月 7 日確定。查有關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貪汙罪之定義，

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詢法務部，該部以 91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0910001329 號函復以：按公務人員於服行公務之際，就其有關事項，圖得私人(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正財物或利益者，即屬貪汙行為(中選會 107 年 10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8489 號函，如附件 1)。依上開函示規定，陳員所為犯行本質上應認為係貪汙行為，核有選罷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檢附前項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查證情形摘要表各 1 份。(如附件 2)

(五)前項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各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東區區公所通知陳葶葶、林允成、羅定揚 3 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陳坤明不符合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格，將由本會另案做成行政處分送達當事人。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嘉義市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黃麗桑等 3 人之資格，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12 年 6 月 6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22500744 號函辦理。

(二)本會辦理嘉義市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工作：

1. 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2)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3)國防部法律事務司。

(4)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懲戒法院。

2. 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為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三)本次嘉義市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黃麗桑等 3 人，業經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初審及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

1. 年滿 23 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情事。

2. 在該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

3. 無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3 條規定情事。

(四)檢附前項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各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及查證情形摘要表各 1 份，如附件。

(五)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各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知嘉義市西區區公所通知黃麗桑等 3 人辦理姓名號次抽籤。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西區大溪里第 1 及第 2 投(開)票所編號異動一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據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112 年 6 月 8 日嘉市西區民字第 1122500765 號函辦理。

(二)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西區大溪里第 1 及第 2 投(開)票所之編號，因配合戶役政資訊系統選舉人名冊編造作業，擬改編為第 4 及第 5 投(開)票所，考量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日期為 112 年 6 月 11 日，為避免時間上不及提請委員會議審議，業依本會第 331 次委員會議決議內容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先行以 112 年 6 月 9 日嘉市選一字第 1123150109 號公告辦理異動。

(三)異動後投(開)票所編號、名稱、地址及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如下：

選舉區	投票所 編號	投開票所 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 之里鄰名稱
興安里	第 1 投開票 所	興安國小(一 年 1 班教室)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 3 鄰興美六路 2 號	興安里 1-5 鄰
	第 2 投開票 所	興安國小(一 年 3 班教室)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 3 鄰興美六路 2 號	興安里 13-26 鄰
	第 3 投開票 所	興安國小(一 年 4 班教室)	嘉義市東區興安里 3 鄰興美六路 2 號	興安里 6-12 鄰
大溪里	第 4 投開票 所	先天三元無 極瑤池金母 宮	嘉義市西區大溪里 13 鄰北港路 715 巷 140 號之 10	大溪里 1-6, 13 , 14 鄰
	第 5 投開票 所	大溪社區活 動中心	嘉義市西區大溪里 12 鄰大溪路 593 號	大溪里 7-12

辦 法：本案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次里長補選，東區興安里共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西區大溪里共有 3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經本會第 17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嘉義市東、西區公所據以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

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

「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四)本次東區興安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計 4 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3 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 1 人；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登記候選人計 3 人，有設立競選辦事處 3 人。

(五)本案候選人登記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第 174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六)檢附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



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請區公所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住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

第一案：本會第 333 次委員會議預訂於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有關嘉義市東區興安里及西區大溪里第 1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等會議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委員會議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李主任委員進勇、謝主任秘書美玲及各處室主管等人訂於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時蒞臨本會 4 樓禮堂進行業務訪視及座談，屆時請陳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及謝召集人撥冗參加。

提案人：林總幹事家緯

決議：照案通過：

戊、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